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在线申请须知（第一类—团进团出）

一、 为规范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在线申请程序及发证作业等相关规定，特订定本须知。

二、 申请对象：

大陆地区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于在线申请许可来台从事观光活动：

- (一) 在大陆地区有固定正当职业或学生。
- (二) 有等值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上之存款，并备有大陆地区金融机构出具之证明者。
- (三) 持有经大陆地区机关出具之证明文件者。

三、 应备文件：

(一) 申请书：于入出国及移民署（以下简称本署）「大陆港澳地区短期入台在线申请暨发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网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进行申请人数据输入，免打印纸本。

(二) 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以下简称居民身分证）、大陆地区所发尚余六个月以上效期之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尚未取得居民身分证之未成年申请人，请检附常住人口登记卡。

(三) 最近二年内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检附之照片应依国民身分证之规格办理，并应与所持居民身分证、通行证能辨识为同一人，未依规定检附者，不予受理。但所附通行证颁发日期未超过二年者，免另备照片。

(四) 团体名册：

于本署在线系统编辑团体名册，免打印纸本。带团领队之申请数据应登录于序号第一位，于备注栏注明「领队」，并附领队执照复印件及大陆地区旅行社从业人员在职证明及营利事务登记证。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以有固定正当职业资格申请者，应检附下列文件之一：

- (1) 员工证件。
 - (2) 在职证明。
 - (3) 薪资所得证明。
- 2、 以在大陆地区学生身分申请者，应检附小学以上各级学校有效学生证或在学证明。
 - 3、 以有等值新台币二十万元（相当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存款资格申请者，应检附下列文件之一：
 - (1) 等值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上之银行或金融机构存款证明或存折，数笔存款可合并计算。家庭成员同时申请者，得以成员其中一人之存款证明或存折代替。但平均存款总额每人应达等值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上。
 - (2) 以基金或股票等值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上申请者，检附存折或金融机构开立一个月内之证明。股票价值以面额计算。
 - (3) 以不动产估价等值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上申请者，开立一个月内之证明。
 - (4) 具退休身分申请者，得以退休证明代替。
 - 4、 家庭成员系指配偶、直系血亲或居住同一户籍具有亲属关系者。家庭成员应检附亲属关系证明或常住人口登记卡。
 - 5、 未成年申请人无直系尊亲属陪同来台者，应检附直系尊亲属同意书及与直系尊亲属之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如：同户者检附全户户口簿，未同户或无法据以判别亲属关系者得检附出生证明或公安出具并盖有章戳之证明文件）。
 - 6、 其他经大陆地区机关出具之证明文件。
- (六) 请于本署在线系统注册表旅游计划（行程表）及预定来台起迄年月日。
- (七) 我方旅行业与大陆地区具组团资格之旅行社签订之组团契约，内容明订组团社应保证至迟自离境日起算 45 天内缴清团费给接待社。
- (八) 临时改派领队者，应检附说明书并注明「原领队在原团同时段内不得再带他团」等文字。

(九) 大陆地区人民为在往返台湾地区之大陆地区、外国或第三地区民用航空器服务之机组员或大陆地区人民为在往返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之非营利性商务(公务)包机服务之机组员，因飞航任务已持有入出境许可证者，得另申请观光事由来台，并检附保证书具结「以观光事由申请来台，原飞航任务事由之入出境许可证暂停使用」等文字；已持有观光事由且有效之入出境许可证，因工作需要须以飞航任务事由申请来台者，应检附保证书具结「不以观光事由之入出境许可证来台从事飞航任务，亦不持凭飞航任务事由之入出境许可证来台观光」等文字，始得不缴销观光事由之入出境许可证。依来台事由，据以持凭入出境许可证入出境。

(十) 其他证明文件。

四、 申请程序及发证方式：

(一) 由经交通部观光局核准办理旅游业务及已缴纳保证金之旅行社(以下简称台湾地区旅行社)代至本署在线系统申请。台湾地区旅行社亦可委托中华民国旅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以下简称旅行业全联会)代为申请，来台搭乘邮轮旅游需二次入出台湾地区者，应于本署在线系统勾选申请二张入出境许可证。

(二) 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备妥应备文件向大陆地区组团社提出申请，由大陆地区组团社使用本署在线系统(脱机版)登录申请人数据，并将本须知第三点规定之各项应备文件正本扫描为电子文件，传送台湾地区旅行社办理。
- 2、 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于核对大陆地区组团社传送之数据无误后，即可至本署在线系统进行申请(于本署在线系统申请数据需为正体字)，经本署审核许可并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完成缴费后，依序取得当日或次日以后之配额，于核配当日即可下载出境许可证电子文件(文件格式为PDF档)。
- 3、 来台搭乘邮轮旅游之陆客，需检附第二段航行之邮轮船票或订位确认单，始得申请一次核发二张入出境许可证，所持第二张入出境许可证限搭乘邮轮使用，本项作业不适用陆客已入境后，再申请第二张入出境许可证作为邮轮使用。

(三) 发证方式：

- 1、 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下载出境许可证电子文件并自行打印，

寄送大陆地区组团社转发申请人持凭入境。

- 2、 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下载出境许可证电子文件并传送大陆地区组团社，由大陆地区组团社打印入出境许可证，转发申请人持凭入境。
- 3、 为维护入出境许可证之打印质量，台湾地区旅行社、旅行业全联会及大陆地区组团社应使用最新版之 PDF 阅读软件读取及打印入出境许可证电子文件。
- 4、 打印本署在线系统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时，请使用 A4 白色纸张，并以激光打印机彩色满版打印。

(四) 申请案已完成在线申请程序者，不得再临时提出申请增加、递补或替换人员。

五、 每日申请数额，依内政部公告办理。

六、 相关事项：

(一) 证件费：每一人新台币六百元，并于本署在线系统完成缴纳。

(二) 审核许可期间（不含国定及例假日）：二个工作天。但申请时间超过当日 17 时者，自次日 8 时起算。

(三) 证件效期：

- 1、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经许可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效期，自核发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 申请人应持凭本署核发之入出境许可证及大陆地区所核发尚余六个月以上效期之通行证，限经行政院核定之机场、港口查验入出境。

(四) 入境停留日数及活动范围：

- 1、 停留期间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申请二张入出境许可证者，停留期间不得并计。
- 2、 应依台湾地区旅行社安排之行程旅游，不得擅自脱团。但因紧急事故或符合交通部观光局所定之事由、人数或天数需离团者，应向随团导游人员陈述原因，填妥拜访人姓名、单位、地址、归团时间等资料申报书，由导游人员向交通部观光局通报。

3、 申报离团日数及人数，应符合交通部观光局所定离团人数及天数之规定。

4、 违反规定者，治安机关得依法径行强制出境。

(五) 特殊事故延期停留：因疾病住院、灾变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由台湾地区旅行社备下列文件，向本署各县（市）服务站申请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1、 延期申请书。

2、 入出境许可证正本。

3、 相关证明文件。

4、 证件费新台币三百元。

七、 入出境许可证于入境前遗失者，应依本须知第四点第三款规定之发证方式办理，重新打印证件并交由申请人持凭入境，不得于申请人已抵达机场或港口后，始向本署申请遗失补发。未依规定办理者，将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其入境。

八、 入出境许可证于入境后遗失者，由台湾地区旅行社或旅行业全联会至本署在线系统申请补发并打印证件。若于机场、港口出境时始发现证件遗失，可至本署各机场、港口之国境事务队申请补发，由本署核发证件。

九、 台湾地区旅行社于本署系统申请并完成缴费后，若经本署发现申请人同时已提出其他申请案时，本署将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二款规定，得不予许可其来台从事观光活动申请案。

十、 查询信息：

(一) 本署在线系统相关使用操作相关信息，请洽本署移民信息组咨询，联络电话：02-23889393 分机 3818。

(二) 申请作业相关信息，初申请洽本署移民信息组，联络电话：02-23889393 分机 2257。复申请洽本署台北市服务站，联络电话：02-23899983、新北市服务站，联络电话：02- 82282090、桃园县服务站，联络电话：03-3310409 等三处服务站咨询。

(三) 法令及业务相关信息，请洽本署业务单位咨询，联络电话：02-23889393 分机 2635。

本署网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署长信箱: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sp_immig.aspx?xdUrl=ecss/ite001q1_2.asp